國立高雄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處理法規相關事務，特設法規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研議校長交辦之重要法制事項。

（二）協助審查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協議事項與內容。

（三）重要法規疑義闡釋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。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校有關人員中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敦聘之；任

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小組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本小組得視案件需要，以書面徵詢相關委員協助審閱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在場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

七、本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時，得請有關單位，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八、本小組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或研究有關法規之資料。九、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。

十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